

臺東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東縣縣庫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東縣縣庫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縣庫支票，定名為「臺東縣縣庫支票」(以下簡稱縣庫支票)，以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票人，由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以下簡稱財經處)代表簽發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縣庫支票，定名為「臺東縣縣庫支票」(以下簡稱縣庫支票)，以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票人，由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以下簡稱財經處)代表簽發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縣庫支票採用橫型卡片式，由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統一印製。票面應載明發票日期、支票號碼、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中文大寫及阿拉伯字金額、指定之縣庫兌付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指定兌付機構)、縣長職章等，並應加具特定標誌及暗記。 縣庫支票票面「禁止背書轉讓」標識，不得申請註銷。	第三條 縣庫支票採用橫型卡片式，由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統一印製。票面應載明發票日期、支票號碼、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中文大寫及阿拉伯字金額、指定之縣庫兌付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指定兌付機構)、縣長職章等，並應加具特定標誌及暗記。 縣庫支票票面「禁止背書轉讓」標識，不得申請註銷。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縣庫支票得分批印製，每批印製之支票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按順序逐張編號，印於支票正面之顯著地位。	第四條 縣庫支票得分批印製，每批印製之支票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按順序逐張編號，印於支票正面之顯著地位。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印妥之空白縣庫支票，在未領用前，由縣庫總庫(以下簡稱總庫)指定人員集中保管，設置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將現存及已發出之數量與字號，詳予登記。	第五條 印妥之空白縣庫支票，在未領用前，由縣庫總庫(以下簡稱總庫)指定人員集中保管，設置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將現存及已發出之數量與字號，詳予登記。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總庫應將印製之空白縣庫支票暗記、每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密函報本府備查並轉知縣庫分庫或代辦機關(以下簡稱分庫)，作為驗對縣庫支票之依據。	第六條 總庫應將印製之空白縣庫支票暗記、每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密函報本府備查並轉知縣庫分庫或代辦機關(以下簡稱分庫)，作為驗對縣庫支票之依據。	本條未修正。

<p>前項備查樣張污損不明時，得請總庫另行檢送後，將原樣張退還總庫註銷。</p>	<p>前項備查樣張污損不明時，得請總庫另行檢送後，將原樣張退還總庫註銷。</p>	
<p>第七條 縣庫支票之式樣、暗記、縣長職章及印鑑章，經發現與原樣張及印鑑卡印鑑不符者，指定兌付機構不得兌付，應即出具臨時收據給執票人，並迅即專函敘明經過情形，檢附該支票移送財經處處理。</p>	<p>第七條 縣庫支票之式樣、暗記、縣長職章及印鑑章，經發現與原樣張及印鑑卡印鑑不符者，指定兌付機構不得兌付，應即出具臨時收據給執票人，並迅即專函敘明經過情形，檢附該支票移送財經處處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財經處領用縣庫支票，應填具空白縣庫支票領取單，向總庫領取。總庫應按支票號碼順序點交，取據存查。財經處領得之空白縣庫支票，應指定專人妥慎保管，並設置空白縣庫支票收發登記簿，詳予登記。</p>	<p>第八條 財經處領用縣庫支票，應填具空白縣庫支票領取單，向總庫領取。總庫應按支票號碼順序點交，取據存查。財經處領得之空白縣庫支票，應指定專人妥慎保管，並設置空白縣庫支票收發登記簿，詳予登記。</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總庫或財經處對未經簽發之空白縣庫支票，應隨時查點；如有喪失，應即查明真相，除因不可抗力外，應查究責任，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前項喪失之空白支票，應查明支票冠字及號碼，於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內登記註銷，並通知有關機關。</p>	<p>第九條 總庫或財經處對未經簽發之空白縣庫支票，應隨時查點；如有喪失，應即查明真相，除因不可抗力外，應查究責任，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前項喪失之空白支票，應查明支票冠字及號碼，於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內登記註銷，並通知有關機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財經處簽發縣庫支票，應依據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辦理，並蓋具印鑑，按日編製簽發支票日報表，並將相關資料傳送總庫。前項簽發作業，依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辦理；其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條 財經處簽發縣庫支票，應依據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辦理，並蓋具印鑑，按日編製簽發支票日報表，並將相關資料傳送總庫。前項簽發作業，依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辦理；其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財經處簽發縣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函送總庫轉發各分庫存驗。前項印鑑須更換時，應敘明理</p>	<p>第十一條 財經處簽發縣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函送總庫轉發各分庫存驗。前項印鑑須更換時，應敘明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由、原印鑑最後簽發之支票冠字及號碼，併同新印鑑卡及新印鑑啟用之起號號碼，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印鑑卡污損不明時，總庫得函請財經處另行檢送新印鑑卡，原印鑑卡予以註銷後存查。</p>	<p>由、原印鑑最後簽發之支票冠字及號碼，併同新印鑑卡及新印鑑啟用之起號號碼，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印鑑卡污損不明時，總庫得函請財經處另行檢送新印鑑卡，原印鑑卡予以註銷後存查。</p>	
<p>第十二條 縣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經指定兌付機構驗對支票樣張、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相符，且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方得兌付。但直接撥存入戶，其受款人記載為存入○○銀行○○帳號○○戶者，得免由受款人辦理簽章手續。</p>	<p>第十二條 縣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經指定兌付機構驗對支票樣張、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相符，且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方得兌付。但直接撥存入戶，其受款人記載為存入○○銀行○○帳號○○戶者，得免由受款人辦理簽章手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縣庫支票之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將縣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或存帳。但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仍應依法存入公庫。</p>	<p>第十三條 縣庫支票之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將縣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或存帳。但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仍應依法存入公庫。</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縣庫支票由指定兌付機構核驗兌付之，但逾發票日期一年者，不得兌付。</p> <p>指定兌付機構兌付縣庫支票，應依規定在支票上加蓋付訖戳記。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清單，連同已兌付縣庫支票，報送總庫。</p> <p>總庫應按日將已兌付縣庫支票資料傳送財經處，並編製兌付縣庫支票彙報表，併同兌付縣庫支票清單，送財經處核對銷號。</p>	<p>第十四條 縣庫支票由指定兌付機構核驗兌付之，但逾發票日期一年者，不得兌付。</p> <p>指定兌付機構兌付縣庫支票，應依規定在支票上加蓋付訖戳記。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清單，連同已兌付縣庫支票，報送總庫。</p> <p>總庫應按日將已兌付縣庫支票資料傳送財經處，並編製兌付縣庫支票彙報表，併同兌付縣庫支票清單，送財經處核對銷號。</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已兌付之縣庫支票，應由總庫彙總妥予整理，並負責保管；其在未送達總庫以前喪失者，應由原兌付機構查明支票號碼、金額及兌付日期，通知總庫追查責任。</p>	<p>第十五條 已兌付之縣庫支票，應由總庫彙總妥予整理，並負責保管；其在未送達總庫以前喪失者，應由原兌付機構查明支票號碼、金額及兌付日期，通知總庫追查責任。</p>	<p>本條未修正。</p>

<p>前項已兌付之縣庫支票喪失時，應由總庫設置已兌付縣庫支票遺失登記簿，將支票號碼、受款人、金額及喪失情形詳予登記，並報請本府備查。</p>	<p>前項已兌付之縣庫支票喪失時，應由總庫設置已兌付縣庫支票遺失登記簿，將支票號碼、受款人、金額及喪失情形詳予登記，並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六條 財經處已簽妥之縣庫支票，在未送達受款人之前喪失，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填具<u>台灣票據交換所印製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u>，向指定兌付機構申請掛失止付。</p> <p>二、登記掛失止付縣庫支票登記簿。</p> <p>三、敘明支票喪失及掛失止付情形，簽報財經處處長核准後補發。</p> <p>四、查明喪失原因後，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第十六條 財經處已簽妥之縣庫支票，在未送達受款人之前喪失，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通知指定兌付機構止付。</p> <p>二、登記掛失止付縣庫支票登記簿。</p> <p>三、敘明支票喪失及掛失止付情形，簽報財經處處長核准後補發。</p> <p>四、查明喪失原因後，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依據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及公庫法第十八條規定，配合本縣縣庫支票指定兌付機構辦理遺失縣庫支票掛失止付手續作業規定，爰將第一款縣庫支票掛失止付應填具表單修正為填寫台灣票據交換所印製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p>
<p>第十七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未逾發票日期一年之縣庫支票，得於指定兌付機構或財經處填具<u>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u>，逕向指定兌付機構申請掛失止付。指定兌付機構應查明支票尚未兌付後始得受理，並備文檢附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送財經處辦理。</p>	<p>第十七條 <u>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經查尚未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繳庫者，應依下列規定向財經處申請掛失止付：</u></p> <p>一、<u>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覓具經認可之保證人簽章，並檢附申請人及保證人身分證明文件。</u></p> <p>二、<u>由原支用機關代為申請者，得免具保證，但應於掛失止付申請書蓋具機關印信並加蓋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u></p> <p><u>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掛失止付時，得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構）自行負責處理」，並加蓋機關印信，免具保證。必要時並得</u></p>	<p>配合票據掛失止付作業規定，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及修正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未逾發票日期一年之縣庫支票申請掛失止付辦理方式。</p>

	<p><u>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文證明之。</u></p> <p>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未逾發票日期一年之縣庫支票者，<u>並得向指定兌付機構申請掛失止付。</u>指定兌付機構應查明支票尚未兌付後始得受理，並備文檢附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送財經處備查。</p>	
<p>第十八條 <u>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逾發票日期一年且未解繳縣庫之縣庫支票，應依下列規定向財經處申請掛失止付：</u></p> <p>一、<u>受款人或執票人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覓具經認可之保證人簽章，並檢附申請人及保證人身分證明文件。</u></p> <p>二、<u>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時，得免具保證，但應於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構）負責處理」，並加蓋機關（構）印信，於必要時，得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函證明之。</u></p> <p>三、<u>由原支用機關代為申請者，得免具保證，但應於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負責處理」，並加蓋機關印信、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u></p>	<p>第十八條 <u>財經處受理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經查明確未兌付者，應迅通知指定兌付機構；逾發票日期一年者，免予通知。</u></p>	<p>配合票據掛失止付作業規定，修正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逾發票日期一年且未解繳縣庫之縣庫支票申請掛失止付辦理方式。</p>
	<p>第十九條 <u>指定兌付機構接獲財經處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即登記止付。並在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經查截至X X年X X月X X日止尚未兌付，並</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票據掛失止付作業規定，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為逕向指定兌付機構申請，爰刪除指定兌付機構接獲財經處受理縣庫支票掛失</p>

	<p>已登記止付」字樣後回覆財經處處理。</p> <p>二、在接獲掛失止付通知單前業已兌付者，應即在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後回覆財經處作為查究之參考。</p>	止付通知單作業規範。
	<p>第二十條 財經處收到兌付機構送回之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業已兌付者，應即通知申請人。</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指定兌付機構應查明支票尚未兌付後始得受理，爰刪除已兌付支票辦理掛失止付作業規範。</p>
<p>第十九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已依規定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並經查明尚未兌付且未繳庫者，得填具補發縣庫支票申請書，向財經處申請補發，惟逾發票日期五年且已繳庫者，依<u>第二十六條</u>規定辦理。</p> <p>執票人以原受款人已死亡或事實上確無法覓得為由，申請補發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時，應檢附原編製付款憑單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p> <p>前項原編製付款憑單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業務之機關辦理之；無承受業務之機關者，以直接上級機關辦理之。</p>	<p>第二十一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已依規定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並經查明尚未兌付且未繳庫者，得填具補發縣庫支票申請書，向財經處申請補發，惟逾發票日期五年且已繳庫者，依<u>第二十八條</u>規定辦理。</p> <p>執票人以原受款人已死亡或事實上確無法覓得為由，申請補發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時，應檢附原編製付款憑單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p> <p>前項原編製付款憑單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業務之機關辦理之；無承受業務之機關者，以直接上級機關辦理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條文依據。</p>
<p>第二十條 財經處收到補發縣庫支票申請書，經查核無誤，應依規定補發縣庫支票，並登記補發縣庫支票登記簿。</p>	<p>第二十二條 財經處收到補發縣庫支票申請書，經查核無誤，應依規定補發縣庫支票，並登記補發縣庫支票登記簿。</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一條 財經處喪失簽妥之縣庫支票，已依規定辦理掛失止付，事後尋獲，經查明尚未另行</p>	<p>第二十三條 財經處喪失簽妥之縣庫支票，已依規定辦理掛失止付，事後尋獲，經查明尚未</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修正條文依據。</p>

<p>補發者，應即具函敘明取消止付原因，通知指定兌付機構取消止付。</p> <p>其經查明已另行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原支票，依<u>第二十五條</u>之規定註銷作廢。</p> <p>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尚未補發前，尋獲原支票時，應以書面向財經處或原受理掛失止付之兌付機構，申請取消止付。</p>	<p>另行補發者，應即具函敘明取消止付原因，通知指定兌付機構取消止付。</p> <p>其經查明已另行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原支票，依<u>第二十七條</u>之規定註銷作廢。</p> <p>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尚未補發前，尋獲原支票時，應以書面向財經處或原受理掛失止付之兌付機構，申請取消止付。</p>	
<p>第二十二條 縣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向財經處或洽請原支用機關填具換發縣庫支票申請書，檢同原支票，申請換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票面記載錯誤。 二、字跡模糊不清。 三、票面污損。 四、逾發票日期一年且未繳庫。 <u>五、其它。</u> <p>受款人或執票人依前項第一款申請換發縣庫支票，如為原支用機關簽發之付款憑單記載錯誤，應由原支用機關申請換發或依<u>第二十四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受款人或執票人依第一項申請換發縣庫支票時，應備具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由原支用機關提出申請者，應於換發縣庫支票申請書蓋具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p> <p><u>逾發票日期五年之未兌付縣庫支票依第二十六條辦理繳庫者，由財經處填具換發縣庫支票申請書，檢附核准簽文，並蓋具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證</u></p>	<p>第二十四條 縣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向財經處或洽請原支用機關填具換發縣庫支票申請書，檢同原支票，申請換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票面記載錯誤。 二、字跡模糊不清。 三、票面污損。 四、逾發票日期一年且未繳庫。 <p>受款人或執票人依前項第一款申請換發縣庫支票，如為原支用機關簽發之付款憑單記載錯誤，應由原支用機關申請換發或依<u>第二十六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受款人或執票人依第一項申請換發縣庫支票時，應備具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由原支用機關提出申請者，應於換發縣庫支票申請書蓋具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實際作業，增列換發縣庫支票申請書申請換發原因之「其它」項目。 三、第二項修正條文依據。 四、為符合實際作業，爰增訂第四項，規定逾發票日期五年之未兌付縣庫支票換發作業方式。

印鑑辦理換發。		
<p>第二十三條 財經處收到受款人或執票人換發縣庫支票申請書，經查核無誤，應換發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惟收到支用機關繳還逾期不須支付之縣庫支票及換發縣庫支票申請書，經查核無誤，換發以「臺東縣縣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p> <p>有原受款人已死亡或事實上確無法覓得情事，執票人得依<u>第十九條</u>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財經處於換發縣庫支票後，應登記換發縣庫支票登記簿，並在原支票票面加蓋換發戳記後，打洞作廢。</p>	<p>第二十五條 財經處收到受款人或執票人換發縣庫支票申請書，經查核無誤，應換發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惟收到支用機關繳還逾期不須支付之縣庫支票及換發縣庫支票申請書，經查核無誤，換發以「臺東縣縣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p> <p>有原受款人已死亡或事實上確無法覓得情事，執票人得依<u>第二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財經處於換發縣庫支票後，應登記換發縣庫支票登記簿，並在原支票票面加蓋換發戳記後，打洞作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修正條文依據。</p>
<p>第二十四條 屬當年度簽發之縣庫支票，支用機關因事實需要，須將縣庫支票辦理註銷時，應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原支票送財經處申請註銷。</p> <p>受款人或執票人收到縣庫支票，發現金額錯誤，經支用機關確認原付款憑單記載錯誤者，應由原支用機關申請註銷該縣庫支票，另行簽開付款憑單送財經處辦理支付。</p> <p>財經處於註銷縣庫支票後，應登記縣庫支票註銷登記簿，並在支票票面加蓋註銷戳記後，打洞作廢。</p>	<p>第二十六條 屬當年度簽發之縣庫支票，支用機關因事實需要，須將縣庫支票辦理註銷時，應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原支票送財經處申請註銷。</p> <p>受款人或執票人收到縣庫支票，發現金額錯誤，經支用機關確認原付款憑單記載錯誤者，應由原支用機關申請註銷該縣庫支票，另行簽開付款憑單送財經處辦理支付。</p> <p>財經處於註銷縣庫支票後，應登記縣庫支票註銷登記簿，並在支票票面加蓋註銷戳記後，打洞作廢。</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五條 作廢之縣庫支票，應予打洞註銷，在票面加蓋作廢戳記，並登記作廢縣庫支票登記簿。</p> <p>作廢縣庫支票，得由財經處彙</p>	<p>第二十七條 作廢之縣庫支票，應予打洞註銷，在票面加蓋作廢戳記，並登記作廢縣庫支票登記簿。</p> <p>作廢縣庫支票，得由財經處彙</p>	<p>條次變更。</p>

<p>總列冊，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同意，並通知總庫登記註銷後，會同政風單位派員監視，辦理銷燬。</p>	<p>總列冊，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同意，並通知總庫登記註銷後，會同政風單位派員監視，辦理銷燬。</p>	
<p>第二十六條 財經處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後，查明逾發票日期五年之未兌付縣庫支票，編製清單，簽經縣長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同意後，逐筆簽發以「臺東縣縣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同等金額縣庫支票，及註銷其未兌付縣庫支票紀錄，並填具繳款書，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收入科目解繳縣庫。</p> <p>前項已繳庫款項之受款人或執票人，以請求權時效未消滅、中斷或依據其他法令規定請求返還時，應由原編製付款憑單之機關向本府財經處申請，由財經處依「臺東縣縣庫規則」規定辦理收入退還。如原編製付款憑單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財政處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查明逾發票日期五年之未兌付縣庫支票，編製清單，簽經縣長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同意後，逐筆簽發以「臺東縣縣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同等金額縣庫支票，及註銷其未兌付縣庫支票紀錄，並填具繳款書，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收入科目解繳縣庫。</p> <p>前項已繳庫款項之受款人或執票人，以請求權時效未消滅、中斷或依據其他法令規定請求返還時，應由原編製付款憑單之機關向本府財經處申請，由財經處依「臺東縣縣庫規則」規定辦理收入退還。如原編製付款憑單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財經處實際作業，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對逾發票日期五年之未兌付縣庫支票辦理解繳縣庫作業，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修正條文依據。</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之應用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p> <p>前項相關資料，以電腦連線或電子媒體進行傳輸、記錄產生者，其效力同於書面記載。</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之應用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p> <p>前項相關資料，以電腦連線或電子媒體進行傳輸、記錄產生者，其效力同於書面記載。</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辦法為全案修正，爰將第二項規定刪除。</p>